

臺北市政府 98.11.11. 府訴字第 0987013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185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25 日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立約購買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568、56 9、5 6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於同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核定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取得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移轉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6 萬 9,000 元。嗣○○公司於 98 年 7 月 3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

請更正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額，經該分處審認關於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568 地號土地依分區使用證明書記載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額計 30 萬 7,730 元（利息另計），其餘 2 筆土地○○公司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日期為 63 年 3 月 7 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

則

第 53 條規定之計算公式核算上開 2 筆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無不合，乃以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1802100 號函復○○公司，並副知訴願人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568 地號土地應以該土地第 1 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請更正原地價為 53 年 7 月每平方公尺 1,056 元。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8 月 17 日及 8

月 2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 568 地號土地原地價為 94 年 2 月每平方公尺 16 萬 9,000 元，經該分處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1854000 號函復訴願人，

○

○公司於 94 年 2 月 25 日出售 568 地號土地予訴願人，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

其土地增值稅，並以 568 地號土地第 1 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即 53 年 7 月每平方公尺 1,056 元）為原地價。該函於 98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8320901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831854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